****福建省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匠一招[2024]024号****

****项目名称：台湾海峡渔业气象预报服务项目****

****采购人：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福建匠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第一章  协商邀请****

福建匠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台湾海峡渔业气象预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者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特邀请下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特定合同包的协商。现将本项目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项目编号：匠一招[2024]024号

2、项目名称：台湾海峡渔业气象预报服务项目

3、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采购文件第四章。

4、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名单如下：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地址 |
| --- | --- | --- | --- |
| 包1 | 台湾海峡渔业气象预报服务项目 | 福建省气象服务中心 |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中路108号 |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5.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协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不允许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转包。

6、采购文件的获取：

6.1、采购文件期限、获取地点及方式：

被邀请供应商，请于2024年 05 月 14 日起至2024年 05 月 1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在福州市晋安区福光路69号兴旺大厦3楼【福建匠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失去投标资格。

6.2、采购文件售价：

采购文件（纸质和电子版）售价为300元人民币，如需邮寄请另加邮寄费50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应于2024年05月1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州市晋安区福光路69号兴旺大厦3楼【福建匠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供应商。

8、协商时间及协商地点：

8.1、协商时间：2024年05月1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8.2、协商地点:福州市晋安区福光路69号兴旺大厦3楼【福建匠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大厅。

9、以上如有变更，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请供应商关注。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26号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591-87830691

代理机构：福建匠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福光路69号兴旺大厦3楼

联系人： 郭工

联系电话： 0591-83056720

电子邮箱： 915488138@qq.com

11、****购买采购文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

开户名称：福建匠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银行账号：35050188430000001534

附1：账户信息

|  |
| --- |
| ****协商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匠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行：厦门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
| 账 号：80213716000067 |
| ****特别提示**** |
|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后，将相应款项分别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者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协商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允许进口 | 合同包预算（最高限价） | 协商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台湾海峡渔业气象预报服务项目 | 1（项） | 400000 | 否 | 400000 | 4000 |

注：

①供应商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②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③供应商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按无效处理。

****第二章  协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与采购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表1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第三章）**** | ****编   列   内    容**** |
| 1 |  | 项目编号：匠一招[2024]024号  项目名称：台湾海峡渔业气象预报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采购文件第四章。 |
| 2 | 3 | ****资格要求：****  1、详见第一章《协商邀请》；  2、在专家论证阶段是否已审核过供应商资格：否  注：在专家论证阶段已审核过供应商资格的，在协商阶段协商小组无须重复审查；但供应商自身资格条件出现变化的须作出说明，并向协商小组补充提供相关材料，由协商小组重新进行审查。  （1）法定条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a1投标函（协商邀请） |  | | a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a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a4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a5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 a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 a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 由招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在第一章“资格要求特定条件”中详细列明 | | a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 | | a9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1、供应商须提供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 | | a10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1）供应商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无效响应。（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协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协商小组的查询结果”）。②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协商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协商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供应商提供的特定条件中信用情况书面声明为准；③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a11协商保证金 |  |   （2）特定条件：  **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
| 3 | 6.4 | ****响应文件份数：****  ①正本1份、副本3份。  ②电子文本（光盘或U盘）1份：报价人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无病毒），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设密码，资质文件和证书等可用扫描以图片方式保存。  电子版内容（光盘或U盘）应单独密封。  注：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本须知第6.5条“响应文件的格式”； |
| 4 | 6.6 | ****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报价处理。 |
| 5 | 6.7 |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90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6 | 6.8 |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的协商保证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提交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方式 ，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是否到达**以福建匠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协商保证金账户系统到账时间的为准**； |
| 7 | 11.1 | ****协商标准和方法：****在保证本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
| 8 | 12.1 |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9 |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
| 10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
| 11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2.1)成交人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成交服务费。  (2.2)以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 1.5%。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等非现金付款方式支付。**  **(4)**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帐号：  开户名：福建匠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帐 号：35050188430000001534 |
| 12 |  | ****其他事项：****  12.1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合同包预算为最高限价，报价人超过所投合同包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报价人依法有权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有权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等自身情况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外部因素自主定价。  12.2 本项目 未 经过进口产品论证，采购的货物为国内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零配件、发光面板材料除外)。国内产品含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中外合资产品，且国内生产成本超 过一定比例的最终产品，国内生产成本比例=(产品出厂价格-进口价格)/产品出厂价格；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 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 下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2.3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  12.4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4.1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截止后，评标工作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打印各报价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响应文件在资格性检查中将被协商小组视为无效响应：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②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③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重大违法记录”。  12.4.2报价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必须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若报价人的承诺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的将被视为 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其报价无效。  12.4.3无效报价：以下为可能导致无效报价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各章节，请各报价人认真查看对照。 (1)投标报价不符合协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号及第12项号12.1条款规定的。 (2)不符合协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号12.2、12.5条款规定的。 (3)出现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无效响应处理规定的。 (4)出现第三章协商须知正文无效响应规定的。 (5)出现第四章采购标的及要求中“★”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 (6)出现第四章采购标的及要求无效投标规定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和服务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8)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无效响应。  12.5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协商小组的行为，将 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 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12.6采购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采购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皆可；采购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皆可（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被视为无效）。  12.7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且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报价人。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8参加协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9报价人可至协商现场进行协商并进行二次报价。未进行第二次报价或放弃第二次报价的报价人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协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时以第二次报价为准，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若高于第一次报价应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 |

****第三章  协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采购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采购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

2.2“采购方”指组织采购标的采购活动的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或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

2.3“供应商”指采购文件第一章第4条被邀请参加本项目特定合同包协商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5“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协商邀请》。

4、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协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项目协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由下列部分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协商邀请

第二章 协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协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协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2.1采购方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更正公告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6、响应文件

6.1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6.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6.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3响应文件的语言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6.4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

6.5响应文件的格式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

（2）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响应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响应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①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②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6.6供应商报价

（1）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报价处理。

（2）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3）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供应商报价仅作为协商的参考，不得未经协商直接确定为成交价格。最后的成交价格应以协商后确定的价格为准。

6.7响应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采购文件第一章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协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1）采购文件载明的响应有效期：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得少于采购文件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采购方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方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6.8 协商保证金：协商须知前附表若有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则按照下列条款执行

（1）协商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相应协商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3）提交

①供应商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性存款帐户**）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向采购文件载明的协商保证金账户提交协商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②协商保证金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文件载明的协商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协商保证金未提交。

（4）退还

①未成交的协商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结果公告将作为采购方通知供应商可以办理退还协商保证金的书面形式。结果公告刊登之后，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方提交或者确认清晰准确的银行账户信息、提交协商保证金收据凭证/汇款凭证（如果有开具的话）等材料，以便采购方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造成协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采购方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②成交的协商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签订之日**以福建匠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日期为准。※**（**成交供应商须及时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提交政府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询价保证金的，自行负责。**）****。

成交合同签订之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方提交或者确认清晰准确的银行账户信息、提交协商保证金收据凭证/汇款凭证（如果有开具的话）等材料，并随附一份成交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但要加盖成交供应商单位公章），以便采购方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造成协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采购方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5）若出现本章第6.7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协商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相应延长协商保证金有效期，采购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协商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②除因不可抗力或本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③未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④法律、法规或其他规章制度或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保证金的情形；

※若上述协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方造成损失，则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7.2 响应文件须由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递交，并由其参与本项目协商。

7.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方。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响应文件未在协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的，采购方将根据项目情况依法另行组织采购或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六、协商****

9. 协商小组

9.1 采购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建协商小组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供应商进行协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9.2协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专业人员代表1人，专家2人。

10. 文件审查

10.1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1. 协商并确定成交价格

11.1 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价格进行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12. 协商终止

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方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13. 项目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方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4. 保密要求

14.1 协商小组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七、成交与政府采购合同****

15. 成交

15.1 成交结果信息的公布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含采购文件）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以结果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

(2) 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１个工作日。

15.2 成交通知

(1) 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政府采购合同

16.1履约保证金（若有）：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见协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16.2 签订依据：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6.4 补充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5合同公告：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6.6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6.7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采购文件中未予列明）。

16.8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3）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有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将合同转包，或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7.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第四章 协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台湾海峡渔业气象预报服务是一类重要的海洋预警报公众服务产品，主要包括海上灾害性天气警报、台湾海峡及周边海域渔场未来48小时气象海况预报和3至7天趋势性预报、海峡两岸主要城市24小时天气预报。具体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预报内容** | **预报指标** |
| 1 | 预报区域 | 闽南渔场、闽中渔场、闽东渔场、闽东北外海渔场、台湾浅滩渔场、温台及温外渔场和钓鱼岛海域 |
| 2 | 预报时效 | 未来24、48小时及3-7天的趋势性分析 |
| 3 | 预报时次 | 每天开展4个时次（07时、12时、17时、22时） |
| 4 | 预报要素 | 天气、雾、风向、风力 |
| 5 | 海峡两岸主要城市天气预报 | 福州、泉州、厦门、漳州、台北、台中、高雄未来24小时天气现象和气温预报 |

二、技术要求**（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基础数据和关键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拥有福建管辖海域的气象观测资料和精细化网格气象预报数据，熟悉和掌握福建海域的海面风时空分布特征；具备制作发布福建沿岸海域及台湾海峡渔场海区精细化要素气象预报预警的业务能力；具备开展日常海洋气象预报的业务团队和相关技术的研发能力，能够通过天气形势分析预报未来福建渔场海域的天气情况。

**2.常规预报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福建省海洋预报台的实际需求，2024年7月-2025年6月期间，每天定时开展台湾海峡渔业气象海况预报中的气象预报业务，预报区域包括：闽东渔场、闽东北外海渔场、钓鱼岛海域、闽中渔场、闽南渔场、台湾浅滩渔场和温台及温外渔场等；每天按时开展4个时次（07时、12时、17时、22时）的预报；预报内容包括：24小时、48小时的天气、雾、风向、风力以及未来3到7天的风力趋势预报。并能够很好地对接省海洋预报台开展的台湾海峡渔业气象海况预报中的海洋预报业务，并形成固定的预报单。同时制作海峡两岸主要城市24小时天气预报。

**3.灾害性天气预警报要求**

在灾害性天气过程中，供应商应在台湾海峡渔业气象海况预报中的气象预报业务中包含未来24小时福建省沿岸海域的海上灾害性天气警报。同时及时推送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4.推送要求**

将制作的渔业气象海况预报产品定时推送至海峡之声广播电台《渔民之友》节目。

不定期推送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5.咨询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特别是在灾害性天气过程或特殊节假日期间的气象预报服务。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2024年7月-2025年6月期间每天定期制作并发布台湾海峡渔业气象预报产品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26号5号办公楼 |
| 3 | ★ | 交货条件 | 定期制作并发布台湾海峡渔业气象预报产品 |
| 4 | ★ | 是否邀请供应商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服务期结束后，供应商提交本项目服务报告，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2024年12月，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服务期结束经终验通过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其他商务要求：

8、违约责任

8.1因成交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人违约，成交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8.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8.3因成交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保留更换成交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其他要求

本单一来源文件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10、争议解决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事项**

无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供制作响应文件时参考,供应商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协商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减少响应文件的格式内容。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负责人名称：**

**授权代表名称：**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地址：**

**目录**

一、协商响应声明

附件1、《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参加协商的可无须提供本函)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3、供应商基本资质材料

附件4、协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附件5、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料

三、单一来源报价资料

附件6、报价一览表

附件7、采购标的成本说明(格式自定)

附件8、同类项目合同价格说明(格式自定)

附件9、供应商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四、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附件10、标的说明、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附件11、协商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附件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一、协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协商邀请，本供应商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填写“全称”）参加协调，并提交采购文件规定份数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

根据本函，本供应商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最终成交价格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有效报价为准。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若有），包括其澄清或修改（若有），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承诺

2.1采购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内容及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2协商保证金：若出现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3协商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采购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4若成交，则按照采购文件、我方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5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我方的报价。

3、声明

3.1我方具备采购文件第一章载明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我方承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与本项目协商过程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反面）

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注：单位负责人参加协商的可无须提供本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单位负责人　　　　　 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本供应商协商代表， 代表本供应商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 协商活动，全权代表本供应商处理协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签约等。协商代表在协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供应商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协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单位负责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协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反面）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3、供应商基本资质证明材料

注：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且涉及国家执行许可证业务的，需提供执业许可证证明文件复印件；

4、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协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注：

1、在此项下提交的“协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电子格式。

2、协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料

注：

1、在专家论证阶段已审核过供应商资格的，在协商阶段协商小组无须重复审查；但供应商自身资格条件出现变化的须在此作出说明，并补充提供相关材料，由协商小组重新进行审查；

2、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自身其它资料。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单一来源报价资料**

附件6、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 | 协商保证金 | 备注 |
|  |  |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人民币　　　　　　　　元整 |  |  |

注：1、若有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标的的数量、品牌、金额等。

2、首次报价和协商后最终报价均可使用本表，在“备注”中注明清楚即可。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采购标的成本说明(格式自定)

附件8、同类项目合同价格说明(格式自定)

附件9、供应商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四、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附件10、标的说明或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附件10.1、标的说明一览表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 标的名称 |  | 数量 |  |
| 原产地及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  | 型号规格 |  | 品牌 |  |
| 详细性能说明 |  | | | | |
| 配置/组成清单说明（若有） |  | | | | |

附件10.2、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根据项目需求自拟格式）

备注：采购方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的方案或其他相关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协商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文件协商内容及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四章“协商内容及要求”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1、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